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公司”）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国投”）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中环国投受让宜宾国资公司、五粮液集团分别持有的宜宾纸业 39,776,583 股、16,915,217 股股份，合计占宜宾纸业总股份的 53.83%（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拟发行股份购买绿旗集团、中科建设、新余天科、聚和兄弟、新余寰慧、新余天鹰、寰慧资产、新余绿蓉、新余源问合计持有的寰慧科技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9 亿元，同时向绿旗集团、新余融合、新余瑞嘉、尚嘉九鼎、启兴九鼎、新余源问、新余秀冬、中环粤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9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宜宾纸业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是密不可分的，宜宾纸业股权转让的成功实施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前提。

现将宜宾纸业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省、市有关方面，正在按四川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对股权转让方案中涉及社会、员工稳定等相关问题进行进一

步的论证、完善，待论证完善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待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转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股权转让事项；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